

# 臺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6月18日(星期六) 09:15-14:30
-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4樓國際會議廳
- 三、出席：218(應出席：276 親自出席：185 委託：33)
- 三、主席：何俊彥
- 四、大會議事規則
- 五、介紹貴賓
- 六、貴賓致詞
- 七、確認大會議程
- 八、確認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九、確認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 十、業務報告：會員大會專案報告  
會員大會監事會報告

## 十、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通過104年度 a. 資產負債表 b. 損益表 c. 收支執行表。

說明：a. 第22頁 b. 第23頁 c. 第24頁

辦法：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通過106年度 a. 工作計劃 b. 收支預算。

說明：a. 第25-29頁 b. 第30頁

辦法：會員大會通過後即執行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無異議通過代課費若不足時由其他科目項下支應。

編號：3

案由：請追認本屆本會派出執行法定基本任務之代表。

說明：1. 依「台北市教師會執行法定基本任務派出代表產生辦法」第三條規定，執行本會法定基本任務之代表應由本會代表大會選任派出。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基於緊急處分之必要代行大會職權派出代表者，應於下次大會提案追認。

2. 相關派出代表名單與聘任資料詳如附件第31頁。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4

案由：討論本會 106 年度會費減免案。

說明：為配合教師職業工會之運作，故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106 年度本會會費收取標準如下：

(1) 同時加入本會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之會員，減免年度會費 200 元。

(2) 其他有利於本會之友會會員加入本會者，授權理事會視個案議決其減免額度。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5

案由：建請修正生活科技、家政、健康與護理、音樂、美術、藝術…等科任，每週授課時數由 18 節調整為 16 節以下。

說明：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高中課程中除國文（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14 節）外，一般科目如：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的基本授課節數多為每週為 16 節，為生活科技、家政、健康與護理、音樂、美術、藝術…等科目每週授課時數為 18 節。

2. 國中相關課程因應課稅，亦調整授課時數，在薪資結構相同情形之下，高中職亦應調整。

3. 107 課綱各科目必修學分多呈現下降現象，其目的是希望各科能夠共備，讓老師有加深加廣的課程產生，讓教學更多元化，爰此，教師需要更多共備時間。

4. 教育的理念應該是科科等值、科科平等，所以應調整藝能科基本授課時數與其他科目相同為每週 16 節。

辦法：通過如案由。

提案人：陽明高中郭淑瓊老師

連署人：士林高商陳玲美老師、大安高工謝佳男老師、中正高中張敬欣老師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動議如案由及辦法。

編號：6

案由：取消洪宗男老師個人會籍案。

說明：代表大會前，應給予權力被取消人事由以及相關的理由，並請其答辯。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表決本案前清點人數 191 權

1. 通過表決方式動議為舉手表決。(贊成 173 票 反對 13 票)

2. 經表決後通過取消洪宗男老師個人會籍。(贊成 171 票 反對 12 票 已達出席代表權數 2/3 以上)

主席裁示權宜問題：會員代表反應有非經大會授權之錄音錄影情事，表達有侵害其權益之疑義，請主席制止。主席裁示：除本會授權之錄音錄影者外，請其餘擅自錄音錄影者自行停止錄音錄影。又非本會授權錄音錄影所持有之電磁相關紀錄，若有濫用情事，本會將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編號：7

案由：取消譚偉明老師、程懷德老師、劉桂岑老師、謝孟峰老師、葉蓁燕老師、陳俊辰老師之個人會籍案。

說明：代表大會前，應給予權力被取消人事由以及相關的理由，並請其答辯。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1. 通過分開動議(無異議通過)。

2. 通過表決方式動議為舉手表決(贊成 135 票 反對 17 票)。

表決本案前清點人數 166 權

3. 通過取消譚偉明老師個人會籍(贊成 129 票 反對 28 票 已達出席代表權數 2/3 以上)

不通過取消程懷德老師個人會籍(贊成 103 票 反對 28 票)

通過取消劉桂岑老師個人會籍(贊成 139 票 反對 19 票 已達出席代表權數 2/3 以上)

通過取消謝孟峰老師個人會籍(贊成 138 票 反對 12 票 已達出席代表權數 2/3 以上)

不通過取消葉蓁燕老師個人會籍(贊成 70 票 反對 24 票)

不通過取消陳俊辰老師個人會籍(贊成 98 票 反對 22 票)

#### 十一、臨時動議

編號：1

案由：建議臺北市教育局調整「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課後學習輔導收費標準。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公佈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課後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原則為每生每節課二十五元為標準，但該辦法頒布之十三年以來，水電及各項雜支費用逐漸調漲，學生人數卻是逐年下降，班級人數的降低已經造成無法支應課後學習輔導的教師鐘點費的怪象。在近年少子化情況日益嚴重的情況下，若不能調整學生收費，勢必造成課後輔導課或是寒暑假輔導課程難以由原班級人數順利開課，而若是併班上課又會造成導師管理班級的困難性，對於學生的學習將會有許多不良影響。

辦法：建議臺北市教育局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課後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調整為每生每節課 35 元，以因應班級人數降低時能順利支付教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提案人：國中教委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建議成立年金改革公開的發言網路園地。

說明：6 月 23 日蔡總統的年金改革小組要開始開會，台北市教師會、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應結合軍、公、教、勞工團體，將會員意見完整表達，讓年金改革意見不是教師工會及教師會幹部的意見而已。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信義國小李惠蘭老師

連署人：北安國中江家瑋老師、老松國小許慶堂老師、五常國中陳自斌老師、石牌國中李信文老師、西園國小林奇賢老師、明德國中方春旺老師、民族國中敬永鍵老師、實踐國中李麗蓉老師、木柵國中杜蕙如老師、麗山國中李英璋老師、螢橋國中劉松筠老師

決議：無異議通過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於FB架設網路討論平台。

十二、散會